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2〕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自治区级 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要求，按照《广西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桂教高教〔2020〕3号）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类建设。依据高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设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实现不同类型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全覆盖。

（二）坚持扶强扶特。着力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特色专业项目）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课程，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取得明显教学成效的课程，让优的更优、强的更强。重点支持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课程，丰富一流本科课程体系。

（三）提升高阶性。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四）突出创新性。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五）增加挑战度。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考核考试评价，增强学生经过刻苦学习收获能力和素质提高的成就感。

二、推荐课程类型及数量

推荐课程类型共有五类：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线下一流本科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各高校推荐数量详见附件1。每人每年限申报一门课程（含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三、认定条件

（一）通用基本条件。

参与认定的课程须于2022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

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此前参加过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

符合课程类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在以下多个方面具备实质性创新，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1. 教学理念先进。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3. 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和能力双重培养。

4.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

5. 课程内容与资源与时俱进。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发展规

律与时代需求，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

6. 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教学反馈及时，教学效果显著。

7. 课程管理与评价可测量。教师备课要求明确，学生学习管理严格。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二）分类型认定条件。

1. 线上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申报的团队主要成员须为平台显示授课教师。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属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2. 线下课程。相比传统面授课程，线下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注重提升学生综合能力。鼓励线下课程充

分总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线上教学经验成果，有效运用智慧教室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3.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合理分配学时，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学校应有政策的支持，并在教学管理制度中保障和体现。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应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不少于2个课时，有两个轮次的教学应用。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课程的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课程所属高校须对课程单独享有或者与合作开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共享权自申报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该实验，且保持链接畅通。实验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至少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5. 社会实践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

四、认定数量

此次计划认定311门课程为广西高校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线上一流本科课程39门、线下一流本科课程90门、线上线下混

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129 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 26 门、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27 门。实际认定数量将结合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五、工作安排

(一) 校级遴选。各本科高校负责自主组织本校遴选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前提交推荐课程材料。

(二) 网络初评。依托广西本科教育网，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其中线下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按一定比例评选出参加现场评审的课程。

(三) 现场评审。线下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通过现场说课程、回答专家提问的方式，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申报材料

(一)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 2)。

(二) 不同类型课程需提交相应的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 3、4、5、6、7)。

以上所有材料均须通过广西本科教育网(网址：<http://bkjy.gxeduyn.edu.cn/>)在线提交，各校账号、密码在 QQ 工作群公布。

七、其他事项

(一)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重点培育，示范引领，推动教师全员参与课程理念创新、内容创新

和模式创新，形成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的教学改革氛围。

（二）各高校要统筹协调校内遴选推荐工作，对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开展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推荐工作。评价遴选程序要保证规范、科学，确保课程质量。

请各高校负责遴选推荐工作人员加入 QQ 群：916486445，每校限 1—2 名。未尽事宜请与我厅、广西本科教育发展研究院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罗恒，0771—5815185；李静，0771—5815187；王兴瑞，0771—3908659；许舒婷，0771—3903159。

- 附件：1.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
3.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课程）
4.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下课程）
5.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6.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7.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社会实践课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 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线上	线下	线上线下 混合式	虚拟 仿真	社会 实践	小计
1	广西大学	3	11	11	2	2	29
2	广西师范大学	3	10	11	1	2	27
3	广西医科大学	2	7	11	1	2	23
4	广西民族大学	2	9	11	1	1	24
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	9	11	2	2	26
6	桂林理工大学	3	9	11	2	1	26
7	广西中医药大学	2	7	11	1	1	22
8	广西科技大学	2	9	11	1	1	24
9	南宁师范大学	3	10	11	2	2	28
10	北部湾大学	2	7	7	1	1	18
11	广西艺术学院	2	5	6	1	1	15
12	桂林医学院	2	2	7	1	1	13
13	右江民族医学院	2	2	5	1	1	11
14	玉林师范学院	2	3	5	1	1	12
15	河池学院	2	3	5	1	1	12
16	广西财经学院	2	3	5	1	2	13
17	百色学院	2	3	5	1	1	12

序号	学校名称	线上	线下	线上线下 混合式	虚拟 仿真	社会 实践	小计
18	梧州学院	2	3	5	1	1	12
19	贺州学院	2	3	5	1	1	12
2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1	2	5	1	1	10
2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	2	4	1	1	10
22	桂林旅游学院	1	2	4	1	1	9
23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1	2	4	1	1	9
24	广西警察学院	1	1	2	1	1	6
25	广西外国语学院	1	1	2	1	1	6
26	南宁学院	1	1	2	1	1	6
27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1	1	2	1	1	6
28	桂林学院	1	1	2	1	1	6
29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 湖学院	1	1	2	1	1	6
30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1	1	2	1	1	6
31	南宁理工学院	1	1	2	1	1	6
32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 恩斯新医药学院	1	1	2	1	1	6
33	柳州工学院	1	1	2	1	1	6
34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 学院	1	1	2	1	1	6
35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1	1	1	1	1	5
合计		59	135	194	39	41	468

附件 2

第三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课程名称	课程分类	项目类型	推荐组别	所属专业名称	所属专业代码	课程负责人	职称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课程团队其他主要成员（不含负责人）

填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1. 课程分类：通识课、公共基础课、专业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教育课、教师教育课、实验课、其他课程。

2. 项目类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社会实践。

3. 推荐组别：文科组、理科组、工科组、术科组。

4. 所属专业名称、代码：专业名称、代码（6 位数字）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创新创业类课程填写其他，代码填写 0000。